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进一步做好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3〕5号

各教学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教高函〔2019〕12号),切实加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做好合格评估迎评准备,根据学校常委会精神,现对各专业各年级实习、实训、实验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充分认识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的意义

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,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,获取、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,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,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认真组织开展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

- 1. 专科顶岗实习。专科专业顶岗实习要按照学校《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认真开展, **所有学生应在岗实习**,按时提交周记,指导教师做好检查和指导,定期和学生沟通交 流,并做好记录。
- 2. 本科毕业实习。本科专业毕业实习是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,各专业毕业实习要按照学校《实习(实训)工作规定》认真开展。实习前,各系应按专业在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创建实习批次,为每位学生安排指导教师,并落实实习单位,同时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编写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。实习过程中,**所有学生应在岗实习**,切实发挥实习的实践育人作用,学生至少每周在实践教学平台提交 1 篇周记,日常做好实习日志。指导教师应及时批阅周记,定期与学生沟通交流,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,同时要针对学生的实习内容进行指导,每周指导不少于 2 次/生,并做好指导记录;实习结束后,学生应提交实习报告、实习日志,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定并认真做好总结。实习相关材料由教研室存档备查。

- 3. 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、课程实习、课程实训。实习、实训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,各专业实习、实训要按照学校《实习(实训)工作规定》认真开展,根据教学大纲编写指导书和计划,明确实习、实训任务。需到校外开展的实习、实训,应提前选好实习地点,做好相关实习准备,确保实习、实训按教学计划正常开展,保质保量完成。实习、实训期间师生严格遵守实习、实训有关规定,结束后做好总结,实习、实训相关材料由教研室存档备查。
- 4. 实验。各专业各年级实验教学要按照学校《实验教学规范》认真开展,实验项目的开设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,实验学时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,相关实验教学文件应齐全规范。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,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,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《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管理办法》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和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项目的开发,力争到 2023 年 6 月,每个系有 3-5 个开放性实验室,每个专业有 2-3 个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项目。
- 5. 课程设计。各专业各年级课程设计要按照学校《课程设计管理规定》认真开展,课程设计选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,并注重与实际应用结合。课程设计期间指导教师每天上下午均应到岗指导,切实保证课程设计质量,同时加强学生考勤管理,要求学生遵守作息时间,保证教学秩序。

三、加强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

- 1. 召开动员会。各专业各年级在实习、实训前应召开动员会,明确实习实训的目的意义和实习、实训的内容要求,并对实习安全和实习纪律进行教育。
- 2. 选好配强指导教师。为保证实践教学质量,各教学单位应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 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,全程做好指导。
- 3. 加强督导检查。各教学单位、教研室应做好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的过程督导, 定期检查, 保证各类实践教学环节顺利进行, 确保实践教学质量。

